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9月06日訂定

109年09月 修正

110年09月05日修正

111年10月18日修正

壹、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、特設置「建德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、由校長擔任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
肆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(輔導主任)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伍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陸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。

捌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輔導主任： 

校長： 